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2-055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0,705.4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62,567.57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7,312.22万元(含银行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剩余金额为准),公司拟使用上述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1.69%。

●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安信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3号),公司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92.887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145.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0,705.4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金额为68,137.91万元,超募资金为62,567.57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2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756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0,131.18	50,131.18
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8,006.73	8,006.73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8,137.91	68,137.91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8,5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57%。本议案已提交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6,500.00万元用于对募投项目"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62.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7,253.46万元用于在印度投资新建贯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印度贯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项目")。本议案已提交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8,5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57%。本议案已提交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76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4,837.00万元用于对"投资印度贯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项目"进行追加投资。本议案已提交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超募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6,500.00	6,500.00
2	投资新建贯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项目	12,090.46	12,090.46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7,000.00	37,000.00
合计		55,590.46	55,590.46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62,567.57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经审议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的超募资金合计为55,590.46万元,剩余超募资金6,977.11万元。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超募资金三方存管账户余额为7,312.22万元,含超募资金6,977.11万元和利息335.11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三、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7,312.22万元(含银行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剩余金额为准),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同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上述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1.6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的规定。本次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剩余超募资金转出后,公司拟办理销户手续,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2-026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至11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luetru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8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8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黄志强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仕兵先生

财务总监:李斌女士

独立董事:姜梅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8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至11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luetru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玉珊、刘懿瑶

电话:0755-26658506

邮箱:ir@bluetru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4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至11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hrcb.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本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公司定于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2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二)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徐力先生、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俞敏华先生、首席财务官姚晓岗先生和独立董事代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欢迎投资者届时提问互动,参与交流,本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至11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hrcb.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1899333

邮箱:ir@shrc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2-077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1月8日、11月9日、11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1月8日、11月9日、11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于今年3月完成NC膜的开发和首条生产线建设,并正式投入小批量生产。按照公司规划,目前公司NC膜扩产产能需要的场地建设已经完成,相关的生产设备也已经陆续到位并已完成安装,部分设备还在进一步优化和调试工作中,后续将按市场需求及订单情况进行生产和备货。此外,公司NC膜新产品因上市时间还短,品牌影响力较小,目前占公司整体销售比例很低;同时NC膜的市场需求容易受疫情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的销售业务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2-091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 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实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万勇先、濮卫锋、沈佳于2022年11月10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于2022年11月7日印发的《关于对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08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万勇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09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濮卫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10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沈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11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作为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于2021年12月31日买入西子转债1,551,852张，成交金额155,185,200元，于2022年6月30日卖出西子转债134,782张,成交金额15,614,682.41元。

前述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你公司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2、"万勇先:

你作为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2021年12月31日买入西子转债1,112张,成交金额111,200元,于2022年6月29日卖出西子转债1,112张,成交金额128,844.23元。

前述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你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3、"濮卫锋:

你作为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于2021年12月31日买入西子转债4,170张,成交金额417,000元,于2022年6月30日卖出西子转债4,170张,成交金额479,873.07元。

前述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你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4、"沈佳:

你作为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2021年12月31日买入西子转债2,378张,成交金额237,800元,于2022年6月29日卖出西子转债2,378张,成交金额274,886.29元。

前述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你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已将此事项通知公司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要求以此为戒。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关于《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行为,审慎操作,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2-040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APL-1401临床试验申请获得FDA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APL-1401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批准,用于治疗中度至重度活动性溃疡性结肠炎(以下简称"UC")。

本次APL-1401临床试验申请获得FDA批准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研发投入大,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APL-1401

申请事项: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申请人: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FDA已对本品完成审评,同意本品按照拟定的临床研究方案开展相应的临床研究。

二、该药品研发及其他相关情况

APL-1401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全新机制治疗溃疡性结肠炎(UC)的口服创新药物。目前UC尚无治愈方法。APL-1401是一种多巴胺β-羟化酶(DBH)抑制剂,能够提高多巴胺(DA)并降低去甲肾上腺素(NE)浓度,使肠道免疫稳态恢复正常。APL-1401的开发有望给UC患者提供新的治疗手段。

该研究是一项在中度至重度活动性溃疡性结肠炎患者中评价APL-1401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和初步有效性的Ib期随机、双盲研究。APL-1401临床试验申请获FDA批准后,公司将积极推动该项临床试验,并尽快向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递交临床研究申请。

三、风险提示

根据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后,尚需按照临床试验批件要求进行临床试验研究,并通过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本次APL-1401临床试验申请获得FDA批准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2-043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 下午16:00-17: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至11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dynagree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8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8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乔德卫

独立董事:傅捷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朱曙光

财务总监:易智勇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8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至11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dynagree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36807688-8010

邮箱:ir@dynagree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3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生物")于2022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2),现将会议有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经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7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B1栋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借款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表决事项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第1.00-9.00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议案2.00为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控股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议案3.00为特别决议事项通过,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上述1.00-9.00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和证券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请于2022年11月16日17:00前,将签妥的《授权委托书》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查(会场正式报到时出具相关原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邮件发送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1月16日17:00前送达或邮件发送、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6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B1栋三层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粟亮、李志福;

电话:0731-85810285;

传真:0731-85810285;

电子邮箱:nhsw@landfar.cn;

5.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等由股东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4",投票简称为"南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借款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4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湖南南华爱世普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世普林")、湖南博爱康民干细胞组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爱康民")、湖南爱世为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世为民")、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光节能")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527.50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1	公司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129.38
2		稳岗补贴	1.08
3		留工培训补助	0.55
4	博爱康民	长沙市高新区分局产业扶持基金	7.00
5		稳岗补贴	2.61
6	爱世普林	2021年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13.68
7		2021年度湖南省创新创业大赛优胜奖励	10.00
8		稳岗补贴	2.14
9		技改贴息奖补资金	2.55
10		留工培训补助	2.45
11		2022年度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投资项目	180.00
12	爱世为民	留工培训补助	9.52
13		稳岗补贴	6.38
14		高新区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奖励	2.00
15	城光节能	企业慰问金	2.00
16		长沙市光伏发电项目补贴	30.38
17		湖南省光伏发电项目补贴	124.12
18		留工培训补助	0.10
19		稳岗补贴	1.56
合计			527.50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实际收到全部补助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人民币347.5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48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持有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股份50,215,980股(占我司总股本比例7.22%),本次计划减持我司股份不超过20,863,010股,占我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50,215,980股

占我司总股本比例:7.2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自身资金规划安排。

(二)股份来源:2005年通过协议受让。

(三)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重庆渝富本次拟减持我司股份不超过20,863,010股,占我司总股本的3%。减持期间内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四)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我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我司股份总数的2%。

(五)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六)减持价格区间:视减持实施时市场价格确定。

(七)承诺履行情况:我司在2008年12月5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和定向增发,重庆渝富曾承诺:重庆渝富持有的我司股份自我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12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我司总股本的5%,在24个月内不超过我司总股本的10%。上述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完毕。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重庆渝富将根据市场情况、我司股价等情况决定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程,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完成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

2、在减持期间,重庆渝富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重庆渝富不是我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我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我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重庆渝富出具的《减持中交地产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47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曾于2022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42)。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计划减持我司股份不超过20,863,010股,占我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于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于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渝富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到期,根据有关规定,现将重庆渝富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或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5.10-2022.11.10	16.57	12,122,900	1.74%
	大宗交易	/	/	/	/
	合 计	/	16.57	12,122,900	1.74%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2005年通过协议受让。

自重庆渝富首次减持起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渝富累计减持我司股权比例为3.47%。

2. 重庆渝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2,338,880	8.96%	50,215,980	7.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338,880	8.96%	50,215,980	7.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重庆渝富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

2、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

三、备查文件

重庆渝富出具的《关于减持中交地产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2-2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电话会议 √其他:(线上会议)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浦银安盛基金 朱胜波 安信证券 程宇婷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欣 中泰证券 杨旭、徐嘉诚
时间	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
地点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高新发展董事会秘书杨砚琪、证券事务代表张涵洁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1、请介绍下森未过去几年的盈利情况？预计今年是什么水平？ 答：森未20、21年营业收入分别是1,597万元和5,060万元，20、21年的净利润分别是1.69万元和54.78万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后，20、21年的净利润分别是37.99万元和412.66万元。未来随着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将不断呈现增长趋势。 2、森未现在很多下游市场还在新进入，整体的毛利率大概是在什么样的水平？ 答:森未目前规模体量还在持续扩张的阶段，体量相比同行还不是特别大，半导体还是有规模效应。现阶段的重点策略主要集中在规模扩张，需要营收规模到达一定体量后，毛利将会有阶段性的飞跃。 3、森未现阶段产品的主要构成，IGBT产品单管和模块的比例是怎么样的？未来的产品规划是怎么样的？ 答:基本上全部是IGBT产品，目前模块占了大部分，占比在70%左右。单管和模块并不像以往大家理解的那样，模块更高端一些，单管就更低端一些。在某些市场，单管竞争较为激烈。但是在新能源市场，有新型化、高密度的要求，单管产品能满足相关要求，所以未来我们还是看市场需求去布局。在光伏、新能源车和其他领域，根据下游功率要求逐渐会往单管去布局；但是在工业控制、高压电频电源以及大型的光伏电站、包括新能源车的主驱系统里面，会往模块去布局。 4、森未今年的营收从下游来看，各自比例大概是什么情况？ 答:今年工控还是占了大部分，但新能源今年增长比较快，去年新能源的产品几乎没有。今年新能源的产品占比大概30%左右。 5、请介绍下森未产品已进入高压变频、特种电源、新能源发电及储能、新能源车市场的具体情况。光伏和新能源车预计明年能放量吗？ 答:第一类工控类里面细分市场，第一个就是变频器。森未是以高压变频器为主，这里面是我们代表性的1700伏的产品以及1200伏大电流的模块产品，客户是细分领域的一些排名靠前的Top级客户。第二个就是特种电源方面，主要是40千瓦以上的大电种电源大客户，当然还有一些相对功率比较小的产品，客户就比较分散。第二类就是新能源发电，也就是光伏。目前光储充这一块有做充电桩的客户。现在光伏和储能有个趋势，就做光伏同时储能的一体化，所以其实很多大客户都要往这个方向去转，所以森未现在目前的产品实际上基本上都是考虑光伏和储能去兼容，但是一开始还是主要先在光伏逆变系统应用。目前，我们大客户的测试已经通过，在商务导入阶段，这将是我们明年重点放量的目标。第三类是新能源车，经过较长的验证周期，今年已进入行业标杆性客户的供应体系，包括乘用和商用。对这部分明年的放量，我们是有底气的，但更大的压力反而是产能方面去满足客户的需求。 总体上，森未发展很稳健，技术充分积累储备的基础上一直在按自己的策略去走。我们这两年在向新能源方面转型，但是半导体有一个周期性的，需要有前期的铺垫，比如说研发出来后要送样，客户去认证，认证周期过了才会有小批量的过程。去年我们就在做这个过程，所以说去年我们的营收基本上是工控，但实际上我们在新能源方向做了前期的导入，今年才能够做到像刚才介绍的30%的量。我们今年的策略一是要把新能源放量，二是在新能源车要实现导入的目标。从现阶段来看，我们已经完成了今年的目标，我们已经导入头部终端客户，有了这个基础，明年我们才能放量。 6、高新发展并购森未后，如何激励团队？ 答:公司2021年年报已提到，将构建长效激励机制，捆绑管理层、核心骨干和公司利益，激发发展动力。公司今年收购森未科技后，更具备推出股权激励的条件。当时收购公告已清楚表明将择机推出股权激励，深度绑定森未科技核心团队和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也将公司管理层与未来发展深入绑定。目前，公司正在研究论证相关方案，具备条件后将尽快推出。 7、传统业务的现状的发展和后续的规划是怎么的？ 答:公司已经确立了一定时期内的"建筑施工与智慧城市结合的新基建+功率半导体"双主业业务架构。以建筑施工与智慧城市结合的新基建托底，为后续公司高速发展和积极转型奠定坚实基础。 8、嘉悦汇项目的情况和现在进展如何？对于我们传统业务有怎么样的影响？ 答:嘉悦汇项目因建设单位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公司已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并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2020)成仲案字第2112号，该裁决为终局裁决。在执行过程中，嘉华美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向执行法院提出通过其自身的债务重组及项目BC标段的预售来解决其债务问题。目前债务重组及项目预售工作正在推进中。后续，若嘉悦汇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实现预售，预售资金将在执行法院的监督下依法进行分配，而公司也将作为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人参与分配。若该事项妥善解决，对公司应收工程款回收有积极影响。
附件清单	无
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9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02月25日、2022年03月16日,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并新增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经调整并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总金额由不超过人民币99,000万元变更为不超过人民币134,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其中,公司拟为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机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7,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2月26日、2022年10月1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关于调整并新增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蓝黛机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以下简称"中行璧山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公司与中行璧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蓝黛机械向中行璧山支行申请的期限为60个月的固定资产借款人民币30,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蓝黛机械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607.24万元。本次公司为子公司蓝黛机械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	蓝黛机械	中行璧山支行	人民币30,0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保证范围: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1、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等。 2、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79,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87.73%。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44,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56%;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5,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3,773.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65.55%,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03,467.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7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0,30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5%。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行璧山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